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署页）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1日

